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可換股債券
及
股份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可換股債券，就此
涉及的本金額最多可達15,480,000港元。

假設配售事項得以完成，則在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全數兌換後，本公司將會發行
86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9.89%，亦相當於本公司
按換股價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59%。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現時未能確定配售事
項是否必會落實進行，因此，務請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十三分起暫停買
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及

配售代理：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亦有條件同意擔任配售代理，負責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須為獨立第三方，可以是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就此涉及的本金總額最多可達15,480,000港元。配售代理將會收取一筆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的配售佣金(按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成功配售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的3%計算)。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在配售期間內(或經由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認購可換股債券；
- (b) 本公司就申請批准進行配售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因可換股債券被兌換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一事，已遵從(及促使遵從)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的監管機關(不論是香港或其他地區)所施加的一切條件，並確保會繼續遵從有關條件(且在任何情況下，承配人亦會遵從及達成一切有關條件)；
- (c) 配售協議所載之保證現時(日後亦將繼續)有效及具約束力。

除上文第(c)項條件之外，所有上述的其他條件均不可由配售代理豁免。

倘若上述條件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不能達成或(如適用)不獲豁免,則配售協議將會逾期失效及作廢,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將會就此互相解除彼此根據配售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惟在此之前因違反有關協議而引致須承擔之任何責任則作別論。

完成

預期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履行(或被豁免)之日(三者以適用者為準)起計十個營業日之內的任一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
本金總額 : 最多達15,480,000港元

換股 :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見下文之定義)內將該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須為90,000港元之倍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該數目將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有關債券文據所指之換股價釐定。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18港元,與:

- (i) 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2港元相較折讓約18.18%;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18港元相同。

換股價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換股價)乃公平合理。

反攤薄調整

- ：
- 倘若在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之時，發生或出現下列與股份有關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則換股價將會根據下文所列之事件或情況，不時作出調整：
 - (i) 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以供股形式發行股份；
 - (v) 以供股形式發行其他證券；
 - (vi) 以供股以外之形式發行股份；
 - (vii) 在轉換或兌換之情況下發行股份；
 - (viii) 修訂轉換權或兌換權；及
 - (ix) 提呈股份要約。

轉換期

- ：
- 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後的營業日開始至到期日(見下文之定義)前之第五個營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惟倘若本公司未能根據債券文據之條款在贖回日期贖回可換股債券，則轉換期將會繼續有效，直至可換股債券被全數贖回為止。

贖回

: *應要求而贖回*

在不影響債券文據的其他條文的前題下，本公司可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之日起計五個營業日之內，就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之可換股債券之部份或全部本金額，按贖回金額（相等於該名債券持有人所持之可換股債券之有關部份或全部本金額之100%）贖回有關的可換股債券。

於到期時贖回

於到期日前尚未根據債券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轉換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會由本公司全權酌情（而不論有關的債券持有人是否曾要求把其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份或全部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決定由本公司在到期日按贖回金額（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的100%）贖回，或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於違約時贖回

倘發生以下任何特定事件（「違約事件」），本公司須立即就該事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債券持有人（在不影響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可作出之補救之情況下）可自行選擇兌換彼等之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就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部份或全部本金額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而有關的可換股債券將會即時到期並應按一個相等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支付。違約事件如下：

- (i) 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且於其後七個營業日期間仍繼續未能支付；

- (ii)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其根據該等條款所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方面(有關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契諾除外)出現任何違約，而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於此情況下將毋須發出下文所指之有關通知)，或倘能夠補救，但並無於任何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要求補救有關違約當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獲補救；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見債券文據之定義)(「附屬公司」)為或就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類似債務文據之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債務或任何其他借入或籌集之款項，於其所列明到期日前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選擇之情況外到期及須予支付(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之寬免期內(視情況而定)並未支付，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任何現時或日後有關任何該等債務之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之任何須予支付款項，惟有關上文所提述之已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之債務及擔保以及彌償保證之總金額須相等於或超過500,000,000港元或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價物，且本段(iii)之條文不得應用於倘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就此真誠作出抗辯之任何指稱違約事件；
- (iv)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發出法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惟以債券持有人事先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者則除外；

- (v)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發出法令，任何附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惟(a)以進行整合或聯合或合併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b)以債券持有人事先以決議案形式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上文(a)所述者除外)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或(c)倘自動清盤或解散時，於該附屬公司存在盈餘資產，而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應佔之該等盈餘資產獲分配予本公司及／或有關其他附屬公司則除外；
- (vi) 產權負擔人取得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份之資產或業務之管有權或就此委任接管人；
- (vii) 於判決前針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財產、資產或收入實施或強制執行扣押、執行或扣押法令或進行起訴，且並未於三十個營業日內(或債券持有人就該等所牽涉事項可能認為適當(透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決議案)之較長期間)解除或擱置；
- (viii) 於債務到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無法償還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無償債能力(為免生疑，根據上文(iv)或(v)段所准許之解散或清盤除外)時，須根據任何適用管理、破產、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法或協議安排提出或同意訴訟，或以債權人之利益作出全面轉讓，或與債權人簽訂任何債務重整協議；

- (ix) 根據任何適用之破產、重組或破產法須針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出訴訟，且該等訴訟不可於十五個營業日內(或債券持有人就所涉及的司法權可能認為適當(透過債券持有人之決議案)之較長期間)解除或擱置；
- (x) 本公司根據債券文據或任何可換股債券履行或遵照任何其責任成為不合法，或並非由於任何債券持有人之過失而導致任何該等責任不再或終止可強制執行或本公司聲稱其不再為可強制執行；
- (xi) 任何人士基於扣押、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按公平原則條款或有關於本段實施日期前至少三年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經營溢利未作出重大貢獻的相關實體之業務或營運之一部份除外)或重大部份資產而採取任何步驟；
- (xii) 為(a)令本公司可合法地訂立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行使其據此獲得之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其據此之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c)令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能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據，而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或促使上述各項生效)並無於指定時間內作出、達成或進行；

(xiii) 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
(而債券持有人賴此而認購可換股債券) 被違反；或

(xiv) 發行任何事故造成與上文第(i)至(xiii)段所述之任何
事故類似的影響。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利息。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
- 到期日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於行使換股權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可換股
債券之轉換日期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
等地位，而所有換股股份將有權享有記錄日期定於可換
股債券之轉換日期同日或其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承擔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
無抵押及無後償責任承擔，彼此之間地位相等並與所有
其他現時及日後的無抵押及無後償責任享有相等地位及
權益，惟根據適用法例強制條文被賦予優先權的責任除
外。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在計劃把可換股債券
轉讓予關連人士(不包括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士)之時，
則該項轉讓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
的有關規定(如有)行事。

轉換限制 : 倘若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在上述換股權行使之後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率（即25%）以下，則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倘若因行使上述換股權而導致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之有關百分比率為30%（或達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所不時指定之百分比率，而此乃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觸發點），則本公司毋須發行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在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被全數兌換後，本公司須發行86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9.89%，亦相當於本公司按換股價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59%。本公司將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如有）上市及買賣。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換股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多可達864,720,000股。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董事並未行使一般授權之任何權力以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換股股份毋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可換股債券全數兌換之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配售事項完成及本金額 15,4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被 全數兌換，且由本公佈日期起至 上述全數兌換日期止，本公司 之股本並無任何進一步之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019,099,900	23.57%	1,019,099,900	19.66%
債券持有人	–	–	860,000,000	16.59%
其他公眾股東	3,304,500,100	76.43%	3,304,500,100	63.75%
總計	<u>4,323,600,000</u>	<u>100.00%</u>	<u>5,183,600,000</u>	<u>100.00%</u>

附註：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Upper Run」) 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婉芬女士實益擁有。在Upper Run所持之1,019,099,900股股份之中，1,010,000,000股股份已抵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所得款項之用途

假設配售事項得以完成，預期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最多可達15,480,000港元。進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之開支後），預期約為14,760,000港元，亦即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淨額約為0.0172港元。本公司擬把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品牌管理，現時為多個類別產品之知名買家擔任採購代理。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物色具備上佳業務發展潛力及增長前景的機會，進軍其他行業，包括（但不只限於）中國的餐飲業務。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會：(i)為本公司提供即時的資金，而相較舉債融資方式更具成本效益；及(ii)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被行使之情況下，能為本公司提供擴闊及加強股本基礎的機會，亦會因引進新投資者而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認為訂立配售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已公佈的所得款項 的既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 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六日	公開發售	13,75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已按既定用 途使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十三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高可達15,4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亦即每股換股股份0.018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在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之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其本身及(倘為企業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此詞語之定義)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人促使根據配售事項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指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提供有關證券之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期間」	指	由配售協議簽署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除非已根據配售協議以書面形式提早終止，則作別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及陶樹榮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柯偉聲先生、林兆昌先生及鮑文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